

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控制制度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）修正對照表

| 編號 | 作業項目 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CA-18341 | 交割作業 | <p>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</p> <p>四、公司應依規定編製對帳單並交付委託人查對。但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，且委託人未書面請求交付者，公司得每半年編製對帳單分送委託人查對。</p> <p>(略)</p> <p><u>委託人在公司之總分公司分別開戶，除對帳單寄送地址均為同一之客戶外，其對帳單之交付，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，始得以合併列印後之對帳單交付之。</u></p> <p>委託人對帳單之領取應留有寄送證明或自取之簽收紀錄。取得委託人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者，公司應留有電腦稽核紀錄(log)。(註：請公司自訂對帳單寄送、查對紀錄及本點相關程序)</p> | <p>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</p> <p>四、公司應依規定編製對帳單並交付委託人查對。但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，且委託人未書面請求交付者，公司得每半年編製對帳單分送委託人查對。</p> <p>(略)</p> <p>委託人在公司之總分公司分別開戶，其對帳單之交付，如事先取得客戶同意，得以合併列印後之對帳單交付之。</p> <p>委託人對帳單之領取應留有寄送證明或自取之簽收紀錄。取得委託人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者，公司應留有電腦稽核紀錄(log)。(註：請公司自訂對帳單寄送、查對紀錄及本點相關程序)</p> |